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2017
年度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財務資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釗然*(副主席)*
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審核委員會

葉家強*(主席)*
林勁恒
張文富

薪酬委員會

林勁恒*(主席)*
葉家強
張文富

提名委員會

張文富*(主席)*
林勁恒
葉家強

公司秘書

梁慧姬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股份代號

1139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現年七十二歲，華多利集團公司(「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八年以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與其前任妻子林慕娟女士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成立本公司。陳先生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推廣汽車機動產品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曾為廣東省政協委員兼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中國江門及恩平市榮譽市民，亦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會長。彼亦為香港公司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該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主要從事LED燈貿易業務。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之配偶，陳釗然先生之父親，盧素華女士及陳釗然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釗然先生，現年三十一歲，畢業於南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陳釗然先生在美國從事資產管理達5年，並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陳釗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釗然先生一直是不同公司的董事，並已在各行業，如金融服務，物業控股，一般貿易，LED業務等進行投資。陳釗然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陳釗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進財先生與前董事林慕娟女士之兒子。

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澳洲國立巴拉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加盟一家主要從事LED業務之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三年。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為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之配偶。盧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現年四十九歲，在基金市場有多年經驗。在九十年代於倫敦四大會計師行之一獲得會計師資格，於其香港辦事處專責上市、跨國及中國客戶之審計、盡職審查及初步公開發售工作。葉先生其後加入一家香港主要藍籌公司之法律部門，管理其監管事務職能。葉先生亦為一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之財務總監兼規章主管，同時亦是一間國際會計機構交易服務部之關聯董事。葉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兼香港及美國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現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勁恒博士，現年四十七歲，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電能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林博士畢業後隨即投身建築服務行業，於一九九八年重返母校加入港大光電研究小組(HKU Photovoltaic research team)，其研究焦點集中於如何在香港利用光電效應。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受聘香港大學時曾參與多個有關LED應用之研究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彼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大學聘任為理學碩士課程之榮譽講師。林博士曾任一間太陽能公司的高級經理，現為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講師。林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文富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畢業於中國江門五邑大學，取得電子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現時從事(其中包括)汽車機械及LED業務，擁有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回顧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營業額約33,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02,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10,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77,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買賣汽車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

本年度內，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已開始復甦，新車需求趨升。中國商務部發佈的新《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新辦法」)已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允許品牌持有人授權者以外的其他公司銷售相關品牌汽車。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已開始向中國內地進口品牌新車，而董事會對於此新車市場於未來年度之前景及展望感到樂觀。

隨著新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對市場的規管有所放寬，令中國零售商對品牌新車產生前所未見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已將旗下汽車業務的重點從分銷二手車轉為品牌新車。董事認為，新辦法是推動本集團汽車業務未來發展的催化劑。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複核)委員會的函件，其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為期六個月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

與過往財政年度相同，在資金緊絀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嚴緊成本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之貢獻及投入致以衷心感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的鼓勵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3,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0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77,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買賣汽車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

本年度內，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已開始復甦，新車需求趨升。中國商務部發佈的新《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新辦法」)已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允許品牌持有人授權者以外的其他公司銷售相關品牌汽車。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已開始向中國內地進口品牌新車，而董事會對於此新車市場於未來年度之前景及展望感到樂觀。

隨著新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對市場的規管有所放寬，令中國零售商對品牌新車產生前所未見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已將旗下汽車業務的重點從分銷二手車轉為品牌新車。董事認為，新辦法是推動本集團汽車業務未來發展的催化劑。

相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之經審核淨虧損錄得輕微改善，惟仍主要受營商環境不景氣所影響。其包括財務費用增加約70,000港元以及毛利、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別減少約1,112,000港元、102,000港元、599,000港元及2,73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始終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之流動比率為1.91(二零一六年：2.6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比較借款總額與本集團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2(二零一六年：0.30)，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港元)。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達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6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達約17,6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應付貿易賬款達約3,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達約4,5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6,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765,000港元)，資產淨額則約為29,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66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2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約為12,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03,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就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港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
放債	—	提供融資服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十一名(二零一六年：八名)僱員，九名於香港工作及兩名於中國內地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5,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而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幣主要為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英鎊(「英鎊」)。外幣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交易。本集團擁有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複核)委員會的函件，其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為期六個月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已開始復甦，新車需求趨升。中國商務部發佈的新《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新辦法」)已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允許品牌持有人授權者以外的其他公司銷售相關品牌汽車。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已開始向中國內地進口品牌新車，而董事會對於此新車市場於未來年度之前景及展望感到樂觀。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方面，放債業務產生之收益維持穩定。

隨著新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對市場的規管有所放寬，令中國零售商對品牌新車產生前所未見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已將旗下汽車業務的重點從分銷二手車轉為品牌新車。董事認為，新辦法是推動本集團汽車業務未來發展的催化劑。

新辦法廢除汽車零售商必須為獲得品牌持有人授權之經銷商的要求，並向過去並非品牌持有人獲授權經銷商之公司打開銷售新車市場的大門。隨著新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董事根據其本身在中國汽車業的經驗和深入了解，預見本集團當可把握此機會改善旗下汽車業務之表現，並自此起一直積極尋求在中國出售新車的新商機。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集團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致力減省營運成本。

董事茲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約33,418,000港元的營業額。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0至111頁。

兩個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重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銷售額的96.16%及最大客戶約佔銷售額的49.94%。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採購額的100%及最大供應商約佔採購額的97.95%。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借貸

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退休計劃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員工實行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按照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即按員工有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收益表扣除。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詳情連同發行之理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099	710	(4)	(105,457)	53,348	(645)	52,703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177)	(12,177)	(717)	(12,8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99	710	(4)	(117,634)	41,171	(1,362)	39,809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482)	(10,482)	(311)	(10,7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99**	**710**	**(4)**	**(128,116)**	**30,689**	**(1,673)**	**29,016**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分派之儲備，惟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則除外。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於有關法例第54條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分派其繳入盈餘，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該規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十一名(二零一六年：八名)僱員，其中九名於香港工作而兩名於中國內地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0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5,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的必要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約為12,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03,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就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港元)。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進行物業估值。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估值分別為29,620,000港元及2,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25,670,000港元及2,530,000港元)，並無產生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減值虧損。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釗然*(副主席)*
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陳釗然先生及張文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至4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不多於兩年。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進財*(附註a)*	330,350,152	38.45%
盧素華*(附註a、b)*	330,350,152	38.45%
陳釗然*(附註a)*	202,575,000	23.58%

(a) 202,575,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之98%由陳先生持有，而陳先生妻子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及其兒子陳釗然各分別持有1%)實益持有。

(b) 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進財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陳進財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附註)*
	陳釗然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附註)*

附註： 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前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及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進財先生及陳釗然先生共同持有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一節。

於結算日，就本公司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02,575,000	23.58%
林輝文	196,880,000	22.92%

附註：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及陳釗然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其有效性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包括監察本集團要求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及已付審計與非審計費用的結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根據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內部業務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易名為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有效性之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議案即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各董事相信，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尚未知悉的相關資料。各董事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其知悉任何相關審計資料及使核數師知悉任何相關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報告為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相關推薦意見編製。本公司致力時刻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權益擁有人之利益，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董事於年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釗然*(副主席)*
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為陳進財先生之配偶。
陳釗然為陳進財先生之兒子。

董事會具備帶領團隊達成企業目標所需之能力，包括專業知識、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之使命為擔任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之角色，務求盡量提高其股東之價值。透過高級管理層之協助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之持續表現。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並提出意見；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法規之政策及慣例；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葉家強先生具備適合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及委員會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策提供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因此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發出14日之通知。管理層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決定。於定期及因業務需要而特別舉行之會議，董事可自由在會議議程內加入其關注之事宜以作討論。除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外，所有董事均可隨時於作出通知後一日取閱各類有關本集團整體之文件。

年內召開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總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總數
陳進財	6/6	1/1
陳釗然	6/6	1/1
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6/6	1/1
葉家強	5/6	1/1
林勁恒	6/6	1/1
張文富	6/6	1/1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陳釗然先生及張文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在董事培訓方面，董事全力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姓名	就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參加的研討會／會議／閱讀的材料
陳進財	✓
陳釗然	✓
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
葉家強	✓
林勁恒	✓
張文富	✓

主席及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清楚劃分其高級管理層之職責。主席並不參與日常運作之監控工作。主席管理董事會，包括監督董事會之職責及領導董事會的工作，而管理層團隊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現時均由陳進財先生出任。儘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平衡。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才幹出眾，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分配平衡。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不受損害。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改動，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依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彼等另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披露資料亦同樣重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葉家強先生(主席)、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自審核委員會成立時已採納，並曾作出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審核費用以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與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及程序是否完善及審閱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熟識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須了解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審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檢討董事會將予批准的草擬聲明書；
-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所有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其就維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出具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向管理層出具的草擬函件，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範疇及質素；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考慮負責發行人的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安排本公司僱員關注財務匯報的不當行為；
- 檢討對任何可疑詐騙或不正規、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規則及法規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應；
- 實行舉報政策及制度；
- 批准僱用外聘審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採取此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考慮有關情況是否削弱核數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及
-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屬於其職權範圍及保持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所有其他事宜。就審核二零一七年賬目而言，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執行之會計準則之影響，現有委員會成員信納其表現。

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核數師正式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一致同意建議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其信納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該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並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年內曾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總數**
葉家強*(主席)*	5/5
林勁恒	5/5
張文富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林勁恒博士(主席)、葉家強先生及張文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出具客觀意見，以助本集團制定尤其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此外，薪酬委員會確保在進行有關薪酬組合之決策過程時並無有利益衝突之人士參與。簡言之，此薪酬委員會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吸引、留聘及激勵能幹並對本公司之未來攸關重要之管理層團隊。

薪酬委員會應：

- 釐訂薪酬政策予董事會審批，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作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就業情況、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和一般職員的責任及個人表現。表現應與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目的和目標衡量，並且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薪酬政策；

- 無損上述普通職能：

  - 建立聘請董事總經理及高層管理人員指引；

  - 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釐訂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的補償等)。如有需要，應與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分別商議有關董事總經理及／或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提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喪失或終止或委任職務或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所涉及的補償安排，而有關補償安排應公平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釐訂評估員工表現的準則，應反映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及目標；

  - 考慮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透過參照市場就評估表現的標準檢討他們的表現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僱用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及／或提供建議；

  - 落實有關事項，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和職責；及

  - 符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要求、指示及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規。

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總數
林勁恒*(主席)*	3/4
葉家強	2/4
張文富	3/4

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嚴格按月薪計。年終花紅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掛鈎。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近年來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七年，除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及員工提供任何類別之福利。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六年：六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放棄之袍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陳進財先生*(附註)*	**3,058**	**-**	**(2,708)**	**-**	**350**	**-**
執行董事						
盧素華女士	**-**	**480**	**-**	**18**	**498**	**446**
陳釗然先生	**-**	**360**	**-**	**18**	**378**	**315**
小計	**3,058**	**840**	**(2,708)**	**36**	**1,226**	**7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	**100**	**-**	**-**	**-**	**100**	**100**
林勁恒博士	**100**	**-**	**-**	**-**	**100**	**100**
張文富先生	**100**	**-**	**-**	**-**	**100**	**100**
小計	**300**	**-**	**-**	**-**	**300**	**300**
總計	**3,358**	**840**	**(2,708)**	**36**	**1,526**	**1,061**

附註： 陳進財先生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2,7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00,000港元)。

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七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六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提名委員會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張文富先生(主席)、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

- 審查及監察的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確定並提名合資格人士以委任為增補董事或填補出現之董事會空缺；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規劃事宜；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及
- 向董事會報告作出的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做法受到法律或法規的限制。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總數
張文富*(主席)*	3/4
葉家強	2/4
林勁恒	3/4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就其核數師(「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為480,000港元及193,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透過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促進董事之招募及職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尋求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議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遵守。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抽出足夠時間進行相關的職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歡迎股東對影響本集團的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他們出席股東大會，藉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他們關注的事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乃尤為重要的平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準時就任何須予披露及重要事項透過刊發公佈、通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作出準確完整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者保持持續及開放的溝通有助投資者增強其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心，以及改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設有其網站http://www.victoryg.com，刊登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廣泛資訊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及宗旨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須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確保以適當權力進行業務決策，以及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規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能對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為確保業務及營運有效率及高效運作，現已建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的挪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用於業務及作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此等程序將不時進行監測及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顯著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和營運之關鍵程序的風險。

風險評估

- 通過使用管理層制訂的評估標準而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成數。

風險應對

- 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而將風險訂出主次；及
-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輕風險。

風險監測及報告

- 對風險進行持續和定期監測，確保已備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在情況發生顯著變化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測的結果。

管理層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程序及實施進行定期檢討，涵蓋會計、業務及法律合規方面。

董事會須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是否有效。董事會亦負責每年檢討及考慮本集團在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等的充分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查而藉此進行內部審計職能。有關審查乃每年進行。審查範圍包括收支週期、物業、廠房及設備週期以及其中一個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週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匯報主要審查結果以及改善範疇。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建議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跟進，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實施。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當前經營環境的需要，而董事會並無得知任何事項而使其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不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華多利」或「本公司」或「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以及放債業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重點介紹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為達致可持續發展而實行的方針和策略。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8至31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除非另有説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我們香港辦事處、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措施。有關內容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披露規定。

歡迎　閣下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　閣下可將有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意見電郵至info@1139vgl.com。

關於華多利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是在香港從事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買賣汽車的客戶主要是來自香港及中國的個人和銷售部。一般來説，我們從美國和歐洲等海外市場採購汽車。我們所買賣的汽車主要是高端品牌製造的豪華客車，如轎車，運動型多功能車以及超級跑車。我們以「汽車花園」的商號在錦田的展廳經營汽車買賣業務。網址為http://www.mycarshk.com/。

我們的使命

(i)在中檔汽車市場錄得汽車的高營業額；及(ii)增加利潤較高的超豪華汽車或高性能超級跑車的銷量。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在促進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關注業務營運中的環境和社會責任。為了對所有持份者負責，我們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關注員工福祉，以及為社區多作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聆聽持份者的意見

我們相信，掌握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為不同領域的持份者提供多種渠道，讓他們有機會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了加強互信和尊重，我們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持續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制訂業務策略，以滿足持份者的需要和期望，預期風險和加強關鍵關係。我們將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整個社區確定為關鍵的持份者團體。通過不同溝通程序收集到的資料是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構的基礎所在。

環保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由於其性質並無涉及任何直接生產過程，因此並無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且並無直接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向土地排污及產生有毒氣體等。然而，我們仍致力透過提升運營效率及採取環保措施，將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就我們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為了在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已推行下文詳述的數項措施，以提高本集團全體成員的環保意識。

排放物及資源使用

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使用所購買的電力。購買的電力用於維持日常展廳和辦公室的運作，包括照明、辦公室設備和其他雜項。

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二氧化碳噸數)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1]	不適用	噸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2]	18.31	噸
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66	噸／員工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33,910.00	千瓦時
每名員工的能源消耗量	3,082.73	千瓦時／員工

附註：

1 數據並不包括逃逸性排放的數據。逃逸性源頭包括設備及系統釋放的所有有意及無意溫室氣體。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乃遵照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分類。

為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採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 在不使用時關掉不必要的照明和能源消耗設備(如個人電腦、電腦)。
- 盡量使用天然光。
- 使用LED照明。
- 定期清潔空調過濾器，以提高製冷效率。
- 將電腦設定於睡眠狀態而不是使用屏幕保護程式。
- 為減少乘搭飛機所產生的碳足跡，本集團建議成員在可行情況進行視頻會議或使用電郵而非海外出差。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業務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或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廢紙乃我們的主要無害廢棄物，於報告期內，我們消耗約0.02噸紙，密度為0.002噸／員工。

就環保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以減少用紙：

- 採用電子存檔及文檔系統。
- 推廣內部電子通訊。
- 盡可能以電郵代替投函或傳真。
- 推廣「三思而後『印』」的觀念。
- 鼓勵員工雙面打印和複印。
- 盡可能與同事共用文件以盡量減少用紙。
- 安排回收公司收集碳粉盒進行回收利用。

用水管理

用水包括清洗汽車、衛生、自來水和飲用水方面。於報告期內，我們於錦田的展廳消耗水538.00立方米，用水密度為48.91立方米／員工。

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言，供水和排水均由大廈管理單位全權控制，有關單位認為向個別用戶提供用水數據並不可行。

為了避免日常營運中的不必要用水，我們在當眼處張貼節水標語，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我們相信可實現節能、減廢及保護環境的目標。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持續並進一步減少排放物和廢棄物，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

我們的人才

我們確信，人才是業務營運的成功關鍵之一。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擁有超過20年的汽車買賣行業經驗。他們因應最新市場走勢而運用深厚經驗適時作出採購決策，從而有助於降低庫存週轉。此外，我們亦擁有一支資深的銷售團隊，當中一些成員從事本業超過15年。我們的所有人才皆為集團的寶貴資產。

我們倡導工作生活平衡，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我們致力為所有成員提供安全、公允及可安心工作的環境。

我們致力營造摒除任何年齡、種族、性別、國籍、殘疾或性取向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招聘員工時不會考慮國籍、性別、年齡、家庭狀況以及與求職者的才幹和資格無關的其他事項。我們的員工手冊訂明標準工作時間、有薪假期、休息時間和解僱政策，務求保護人才應享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我們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不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員工薪酬待遇

員工的薪酬待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深明員工是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和保障。例如，我們提供五天工作週的安排，確保薪酬結構屬公允及具競爭力，並每年檢討。

每當有員工離職或被解僱，獲指派的人力資源部員工應當進行離職面談以得知員工離職或被解僱的根本原因，並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僱傭法律及規例。

健康與安全

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福祉，十分重視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我們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場所，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

我們已實施以下主要措施以達致此目標：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在工作場所提供足夠急救用品
- 定期參與救援、消防和疏散演習，以及消防或爆炸應急預案
- 在發現洩漏物時立即清理及拾取碎屑
- 創造無煙工作場所

此外，我們亦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提供員工補償保險。萬一發生意外或有人員受傷，我們會提供賠償並進行調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員工的技能、知識和能力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支柱。我們鼓勵董事和員工出席外部研討會，增進他們履行職務所需的知識。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參加多次培訓，譬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上市規則的更新、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職責等。

勞工準則

我們嚴禁童工和強制勞工。根據《僱用兒童規例》，未滿15歲的兒童不得受僱在任何行業工作。為免觸犯法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在招聘過程中檢查求職者的身份證件以核實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年齡)。就我們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不遵守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供應鏈管理

一般來說，我們根據所估計的目標客戶對不同車型的市場需求，從不同的海外供應商處購入汽車。我們亦根據潛在客戶對特定車型、顏色和其他配置的具體要求，聯繫海外供應商，嘗試購入客戶指定的汽車。

我們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是與海外代理商保持緊密關係。當中，我們與美國和德國的代理商已自一九九八年起建立至今長達19年的積極合作關係。有關關係確保我們能夠穩定地獲得客戶屬意的汽車以作銷售。

我們的汽車大多購自美國、德國、意大利、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部份汽車是通過美國代理商在汽車拍賣中購入。這些汽車拍賣一般僅供汽車代理商或交易商參與而並不公開。此外，我們在德國的汽車代理商主要從德國、意大利和法國等歐洲國家的當地汽車經銷商處購入汽車。

我們亦致力保證向客戶出售的汽車均為安全而性能良好。在通過海外代理商完成購車之前，我們的代理負責徹底驗車，確保並無任何重大缺陷，包括有關汽車已符合廢氣排放標準及通過機械檢驗。我們的海外代理商只會在檢查順利完成後方會購入汽車。

為了盡量減少運輸成本和減少排放，我們將要求海外代理商與其他海外汽車出口商將數輛汽車一併付運及／或共用一個集裝箱付運。

綠色採購

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奉行綠色採購政策，購買對環境影響最小的產品和服務。對於通常在日常營運使用的物品，我們以可替換或可重複使用的產品為首選，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完即棄物品。此外，我們樂於購買更易於回收、回收含量更高、少用包裝、更耐用和能源效益更高的產品，全力支持生態友好的起居生活方式。

保養及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為客戶提供殷勤可靠的售後服務是旗下汽車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我們通過不同溝通渠道為客戶服務，如客戶熱線和互聯網協作平台。在拓展中國市場時，我們通過分銷商評估流程審選中國經銷合作夥伴，以確保夥伴認真專業、財務穩健。我們的授權經銷商致力發掘不同的當地汽車維修店並與其合作，務求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售後及保養服務。

個人資料保障及私隱

我們特別關注保障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身份人士的資料安全，要求所有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嚴格保障該等資料安全。我們會遵從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有已收集客戶資料僅作商業用途，並會保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不合規個案，而我們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情況。

就我們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我們嚴守廉政公署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維護社會公平公正。奉公守法是我們企業文化的基石，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良好品格、誠信行事。我們絕不姑息不當行為，恪守明確的反賄賂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和糾正渠道。員工手冊中已列明關於防止利益衝突、賄賂、反貪污、私隱和保密、腐敗及平等機會、勒索、欺詐和洗黑錢之規定和政策，員工務須遵守。如證實確有不當行為，我們定必果斷採取紀律行動。於報告期內，並無匯報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個案。

就本集團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社區投資

本集團樂意向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及弱勢社群提供支援。管理層致力鼓勵員工通過參與社區活動而為改善社會出一分力，本公司的管理層和員工均樂於自發幫助及支持地方社群和鄰近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索引

A. 環境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保表現 • 排放物及資源使用 • 廢棄物管理 • 用水管理	33–35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排放數據	33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 排放數據	33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廢棄物管理	34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環保表現 • 排放物及資源使用 • 廢棄物管理 • 用水管理	33–35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廢棄物管理	34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環保表現 • 排放物及資源使用 • 廢棄物管理 • 用水管理	33–35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環保表現 • 排放數據	33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用水管理	35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環保表現 • 排放數據	33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用水管理	35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我們的營運並無消耗包裝材料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我們的營運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	–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我們的營運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	–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我們的人才 • 員工薪酬待遇	35–36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健康與安全	36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發展及培訓	37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勞工準則	37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 綠色採購	37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供應鏈管理 • 保養及售後服務 • 個人資料保障及私隱	37–38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保養及售後服務	38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個人資料私隱	38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污	38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38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sian Alliance (HK) CPA Limited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0至111頁所載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本核數師的責任在本核數師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本核數師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

貴集團在香港從事汽車貿易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7,699,000港元，而該等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關鍵審核事項—續

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需要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信貸情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包括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過往結付記錄、期後作出償付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因此，我們已將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本核數師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本核數師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減值政策(即何時及如何釐定減值)，並評估是否已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當中會考慮本核數師獲告知之特定事實及情況。
- 本核數師核查年結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其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
- 我們透過追蹤銀行收款狀況對應收貿易賬款之期後償付進行核查。

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

貴集團在香港從事汽車貿易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約為4,504,000港元。

存貨減值評估需要本公司管理層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作出大量判斷。因此，本核數師已將存貨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本核數師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本核數師已評估 貴集團有關存貨估值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
- 此外，本核數師於出席年結存貨盤點時留意是否有滯銷存貨。
- 本核數師通過驗證相關供應商發票而核查和分析存貨的貨齡情況。
- 本核數師已測試存貨之單位成本，並核查管理層將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之存貨評估，方式為將存貨項目與其近期售價作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本核數師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本核數師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意見。本核數師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智機
執業證書編號：P04255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3,418**	4,902
利息收入		**1,545**	3,219
其他		**31,873**	1,683
銷售成本		**(31,204)**	(1,576)
毛利		**2,214**	3,326
其他收入	8	**2**	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5)**	(1,804)
行政開支		**(11,741)**	(14,47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1	**–**	(8)
經營虧損		**(10,730)**	(12,853)
財務費用	9	**(83)**	(13)
除稅前虧損		**(10,813)**	(12,8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0**	(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10,793)**	(12,894)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82)**	(12,177)
非控制性權益		**(311)**	(717)
		(10,793)	(12,894)
每股虧損	15		
基本(港仙)		**(1.22)**	(1.42)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00**	1,513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7	**11,043**	11,424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流動部分	20	**–**	1,46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502**	502
		13,045	14,90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04**	5,278
應收貿易賬款	19	**17,699**	–
應收貸款及利息－流動部分	20	**2,500**	11,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936**	8,544
一名少數股東欠款	26	**40**	4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7	**381**	381
可收回稅項		**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216**	15,838
		35,354	41,6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3,1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856**	3,582
已收按金		**–**	5
欠一名董事款項	26	**8**	27
銀行借貸	27	**12,500**	12,000
應付稅項		**–**	299
		18,524	15,913
流動資產淨值		**16,830**	25,765
資產淨值		**29,875**	40,66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59**	859
儲備		**30,689**	41,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548**	42,030
非控制性權益		**(1,673)**	(1,362)
總權益		**29,875**	40,668

載於第50頁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進財
董事

盧素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9	158,099	710	(4)	(105,457)	54,207	(645)	53,562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177)	(12,177)	(717)	(12,8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4)	(117,634)	42,030	(1,362)	40,668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482)	(10,482)	(311)	(10,7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4)**	**(128,116)**	**31,548**	**(1,673)**	**29,875**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813)**	(12,866)
以下項目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2)
利息開支	**8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75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1**	381
撇減存貨	**774**	1,7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9,513)**	(9,928)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10,561**	(2,19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7,69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08**	7,46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3,1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26)**	975
已收按金減少	**(5)**	–
欠董事款項減少	**(19)**	(1,976)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	**(12,633)**	(5,661)
所得稅付款	**(357)**	(41)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12,990)**	(5,702)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12)
已收銀行利息	**1**	2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之現金流出淨額	**–**	(510)
投資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49)**	(520)
融資活動		
新造借貸	**12,500**	12,000
償還借貸	**(12,000)**	–
已付利息	**(83)**	(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7**	11,987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2,622)**	5,7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5,838**	10,0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6**	15,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陳進財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金融資產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須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及相關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而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之債務工具：該等工具於目的為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根據與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之基準計量。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之項目之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董事之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予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相比將略微增加，其乃主要由於計提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相關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期初保留溢利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營業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營業額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營業額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營業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之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之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引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所確認營業額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之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27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確認資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用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程度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屬一種共同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擁有分佔該共同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之控制權，並只在與業務相關之決策需得到分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開始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於接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合營企業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投資合營企業轉變為投資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所有權出現有關變動時將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3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營業額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益。

來自出售貨品之營業額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租賃

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而該物業權益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套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是(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款項，則整套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3.5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採用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當期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當期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兑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歸入非控制性權益)。

3.6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負債。

3.7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及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交易之首次確認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稅項－續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貨物供應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以成本減去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分配之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資產減值虧損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淨額(如可釐定)、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虧損金額，應當按照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3.11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名少數股東欠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危機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能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之利率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12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特定識別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位置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當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而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關鍵判斷(除了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最顯著影響者。

將華投控股有限公司分類為合營企業

華投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形式賦予了合營安排之訂約方與公司本身的分開。此外，並無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顯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擁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須承擔合營安排的負債。因此，華投控股有限公司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之行業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規範，而估計不同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因商業環境改變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該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及所撇減之資產金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款項之數額確認。可收回款項之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董事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根據可資比較物業於實際銷售時之變現價格進行物業估值。羅馬具備合適資格以及近期對有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就相同面積、類型及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作出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權益之個別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值之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每個對手方之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之結果、對手方之付款傾向(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對手方之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之最終結果將對所需之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d)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計虧損作出減值撥備，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有關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撥備。整體減值撥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合計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可收回淨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應收貸款及利息發生減值時，個別減值撥備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於釐定集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運用之估計乃按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與組合中資產相近的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評估。

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和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減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e) 存貨之估計撇減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參考存貨之現行市況釐定存貨撇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約7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種類：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7,699**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00**	13,0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8**	6,523
一名少數股東欠款	**40**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6**	15,838
	27,163	35,462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6**	3,582
欠一名董事款項	**8**	27
銀行借貸	**12,500**	12,000
	18,524	15,609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欠款／欠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此等風險之方式概無任何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歐元」)	**4,355**	–
美元(「美元」)	**2,493**	–
英鎊(「英鎊」)	**755**	*755*

本集團面對的交易性貨幣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以規定本集團針對其功能貨幣管理其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及英鎊外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歐元及英鎊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率，及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歐元及英鎊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分析説明港元兌歐元及英鎊升值5%之影響導致本年度除税後虧損增加。倘港元兌歐元及英鎊貶值5%，則對本年度除税後虧損產生同等之相反影響。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增加		
歐元	**218**	–
英鎊	**38**	38

由於董事認為於港元與美元之間之聯繫匯率系統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美元產生之外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虧損淨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董事認為面對來自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利率(基點) 上升／下降	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100**	**125**
二零一六年	100	120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交易對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而本集團因此而遭受財務損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之此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如有)。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位於香港信譽良好之大型銀行，故本集團預期並無與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有關之信貸風險。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六年：無)乃來自本集團之三名客戶，故本集團於買賣汽車方面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來自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訂有適當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就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而言，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專注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具體到客戶以及關於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乃於相關貸款協議到期日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於整段貸款期間，本集團密切監察抵押品之所有權及價值。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乃就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應收一名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之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總額乃應收自最大客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應收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集團五大客戶(二零一六年：100%)。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而並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有源自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

為盡量降低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每筆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責任，董事已建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提供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之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同期限。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未貼現金額乃以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利率 %	少於一年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3,160	3,160	3,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856	2,856	2,856
欠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8	8	8
銀行借貸	4%	12,542	12,542	12,500
		18,566	18,566	18,524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	少於一年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582	3,582	3,582
欠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27	27	27
銀行借貸	3.5%	12,005	12,005	12,000
		15,614	15,614	15,60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買賣汽車及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買賣汽車	**31,873**	1,683
來自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545**	3,219
	33,418	4,902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
放債	—	提供融資服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1,873**	**1,545**	**33,418**
分部業績	**(6,173)**	**1,032**	**(5,141)**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2**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5,591)**
財務費用			**(83)**
除稅前虧損			**(10,813)**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683	3,219	4,902
分部業績	(10,933)	2,601	(8,332)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104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4,617)
財務費用			(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8)
除稅前虧損			(12,866)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方法。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877**	**2,586**	**31,463**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16,936**
綜合資產			**48,399**
分部負債	**5,110**	**–**	**5,110**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13,414**
綜合負債			**18,5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890	16,239	26,129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30,452
綜合資產			56,581
分部負債	1,099	–	1,099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14,814
綜合負債			15,913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	60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50	50
存貨撇減	774	–	–	77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81	381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財務費用	–	–	83	83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0	3	57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12	12
存貨撇減	1,788	–	–	1,788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	–	510	51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81	381
銀行利息收入	–	(2)	–	(2)
財務費用	–	–	13	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8	8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

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2,493**	–
香港	**30,925**	4,902
	33,418	4,902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1]	**12,051**	–
客戶乙[1]	**16,689**	–
客戶丙[2]	**–**	753
客戶丁[1]	**–**	540
客戶戊[2]	**–**	495

1 來自買賣汽車之營業額
2 來自放債之營業額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其他收入	**1**	102
	2	104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83**	13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7 **HK$'000**	2016 HK$'000
香港		
—即期稅項	**–**	28
—去年超額撥備	**(20)**	–
	(20)	28

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約28,000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稅率為25%。

並無就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813)**	(12,866)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1,784)**	(2,1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3**	3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1)
去年超額撥備	**(2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2**	1,74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	101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20)**	28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480**	429
－其他服務	**193**	118
	673	5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204**	1,57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1**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750
撇減存貨(計入行政開支內)	**774**	1,788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080**	1,08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3,081**	2,435

12.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972**	2,3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89
年假付款之撥備	**13**	9
	3,081	2,435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3。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814**	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9
	844	9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上述各僱員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相關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已放棄之袍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陳進財先生*(附註iii)*	3,058	-	(2,708)	-	350
執行董事					
盧素華女士	-	480	-	18	498
陳釗然先生	-	360	-	18	378
小計	3,058	840	(2,708)	36	1,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	100	-	-	-	100
林勁恒博士	100	-	-	-	100
張文富先生	100	-	-	-	100
小計	300	-	-	-	300
總計	3,358	840	(2,708)	36	1,526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已放棄之袍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陳進財先生*(附註iii)*	6,500	–	(6,500)	–	–
執行董事					
盧素華女士	–	428	–	18	446
陳釗然先生	–	300	–	15	315
小計	6,500	728	(6,500)	33	7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	100	–	–	–	100
林勁恒博士	100	–	–	–	100
張文富先生	100	–	–	–	100
小計	300	–	–	–	300
總計	6,800	728	(6,500)	33	1,061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i) 上列之執行董事酬金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ii) 上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關於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所提供之服務。

(iii) 陳進財先生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2,7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00,000港元)。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除董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劃分為主要行政人員。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0,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77,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二零一六年：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61	1,380	670	193	4,904
添置	–	–	–	12	12
撇銷	–	–	–	(95)	(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	1,380	670	110	4,821
添置	–	50	–	–	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	**1,430**	**670**	**110**	**4,871**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14	690	668	181	2,653
年內撥備	49	690	1	10	750
於撇銷時對銷	–	–	–	(95)	(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	1,380	669	96	3,308
年內撥備	48	8	1	6	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	**1,388**	**670**	**102**	**3,3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	**42**	**–**	**8**	**1,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	–	1	14	1,51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述各項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基準，採用下列年利率計算：

樓宇	按未屆滿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30%
辦公室設備	20%－3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1,4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8,000港元)之樓宇已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而抵押(附註27)。

董事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實際出售時之變現價格進行物業估值。已就類似規模、性質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審慎計量以達至公平值比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樓宇確認減值虧損。

17.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45**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759
年內攤銷	3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0
年內攤銷	3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5

17. 預付租賃款項－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1,043**	11,424
流動資產	**381**	381
	11,424	11,80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11,4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0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而抵押(附註27)。

董事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實際出售時之變現價格進行物業估值。已就類似規模、性質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審慎計量以達至公平值比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手左軚汽車	**637**	637
右軚汽車	**3,867**	4,641
	4,504	5,278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699**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買賣汽車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乃於交付後3日至14日內結算。以下為根據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06**	–
31至60日	**2,493**	–
	17,699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06**	–
31至60日	**2,493**	–
	17,699	–

由於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美元	**318**	–
歐元	**609**	–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2,500**	13,061
分析為：		
流動	**2,500**	11,597
非流動	**–**	1,464
	2,500	13,061

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按每年30%(二零一六年：介乎8%至30%)之固定利率計息。與客戶訂立之貸款的年期計1個月(二零一六年：介乎1個月至60個月)。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貸款之利率風險及其於報告日期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00**	7,90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3,600
超過六個月	**–**	1,561
	2,500	13,061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所包括須按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日期到期還款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是以港元計值。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一間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510**	51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8)**	(8)
	502	502

根據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營企業華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本集團向華投控股有限公司出資510,000港元，佔華投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然而，由於本集團對華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僅有共同控制權，故董事認為華投控股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在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華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1%**	51%	**50%**	50%	買賣汽車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顯示的金額。

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華投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84**	985
上述資產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等同現金	**984**	985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華投控股有限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營業額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	(15)
年／期內自華投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之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華投控股有限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千港元
華投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	**984**	985
本集團於華投控股有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1%**	51%
本集團於華投控股有限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502**	502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306**	6,286
按金	**402**	237
其他預付款項	**48**	66
購貨按金	**3,180**	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936**	8,544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龍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建龍」)向十二家中國公司／企業(統稱「中國銷售代表」)預先付款。支付預付款項乃為建龍建立銷售平台，以在中國，尤其是在廣東省推廣其品牌「汽車花園」。各中國銷售代表的服務期限為三至五年，服務費為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金額合共為3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00港元)之服務費已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攤銷之方式確認。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梁藹蘭女士(「擔保人／梁女士」)就收購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Jumbo Ch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Jumbo Chance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保證、擔保及承諾，按本公司所接納執業會計師所編製Jumbo Chan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Jumbo Chance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首個有關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Jumbo Chance集團於該等期間之綜合純利不得少於15,000,000港元(「目標數額」)。

倘Jumbo Chance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各自之純利少於目標數額，則本公司有權於發佈Jumbo Chance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收取按目標數額減有關年度之純利計算得出之現金數額(「不足金額」)。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賣方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港元)之不足金額。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Jumbo Chance前實益擁有人梁女士約為2,276,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購貨按金包括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美元	**309**	-
英鎊	**60**	60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60**	–

採購貨品應為貨到付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3,160**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39**	1,749
應計費用	**2,117**	1,833
	2,856	3,582

26. 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欠款(欠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一名少數股東欠款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鴻彰有限公司	**40**	**40**	40

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欠款(欠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12,500**	12,0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及17)之按揭以及將由董事陳進財先生及陳釗然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3.25%之年利率(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3.25%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28.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22,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2,009,000港元)。由於未能估計本集團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000港元)。由於可能無法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可獲得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152,055,864,000	152,056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859,146,438	859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決定向屬於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之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其中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3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

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表成本值約4,929,000港元之兩輛汽車之存貨已退還予一名少數股東及抵銷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約4,889,000港元。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1,080**	1,080

32.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0**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初步為期一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且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欠一名董事款項)，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虧損)。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申請長期銀行借貸(如有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比例擁有權權益				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Victory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汽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港元									
華多利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暫無業務
香港華虹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持有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
華多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暫無業務
華利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已繳足註冊股本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暫無業務
華多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67%**	67%	**-**	-	**67%**	67%	**-**	-	暫無業務
華傑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	**60%**	60%	**-**	-	**60%**	60%	買賣汽車
Jumbo Chanc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龍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
美捷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暫無業務
希斯跑車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汽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華傑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311)**	(716)	**(1,647)**	(1,336)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1)	**(26)**	(26)
				(311)	(717)	**(1,673)**	(1,362)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華傑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988**	4,786
流動負債	**(8,105)**	(8,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0)**	(2,003)
非控股權益	**(1,647)**	(1,336)
營業額	**–**	–
開支	**(778)**	(1,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67)**	(1,07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11)**	(7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78)**	(1,790)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華傑汽車有限公司－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4)**	(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24)**	(1)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所載有關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曾於或日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0	–	12,000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貸	(12,000)	–	(12,000)
新借貸	12,500	–	12,500
已付利息	–	(83)	(83)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9)	–	83	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	–	12,500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26,832**	35,025
		26,839	35,0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6**	30
一名董事欠款		**609**	5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	285
		1,057	9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7**	774
流動資產淨值		**200**	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39**	35,1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	859
儲備	*b*	**26,180**	34,309
總權益		**27,039**	35,16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進財
董事

盧素華
董事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76,316**	76,316
減：累計減值撥備	**(76,316)**	(76,316)
	–	–
一年內到期之附屬公司欠款		
按每年4%(二零一六年：4%)計息	**16,309**	20,245
不計息	**154,132**	152,124
	170,441	172,369
減：累計減值撥備	**(143,608)**	(137,344)
	26,832	35,025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099	64,809	(183,845)	39,06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754)	(4,7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99	64,809	(188,599)	34,30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129)	(8,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99**	**64,809**	**(196,728)**	**26,180**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3,418**	4,902	10,985	30,216	29,963
除稅前虧損	**(10,813)**	(12,866)	(18,595)	(22,495)	(29,8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	(28)	(340)	(52)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793)**	(12,894)	(18,935)	(22,547)	(29,812)
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82)**	(12,177)	(18,846)	(21,967)	(29,796)
非控制性權益	**(311)**	(717)	(89)	(580)	(16)
	(10,793)	(12,894)	(18,935)	(22,547)	(29,81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045**	14,903	15,534	20,810	25,231
流動資產	**35,354**	41,678	47,844	68,987	87,303
流動負債	**(18,524)**	(15,913)	(9,816)	(17,295)	(17,485)
流動資產淨值	**16,830**	25,765	38,028	51,692	69,8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875**	40,668	53,562	72,502	95,049
非流動負債	**–**	–	–	–	–
資產淨值	**29,875**	40,668	53,562	72,502	95,049